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9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创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创药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海创药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续)

德师报(核)字(25)第 E0099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海创药业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媛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秀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 号文)同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42.9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24,7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总额计人民币 1,062,699,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52,594,258.6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1,010,104,941.40 元。股款总额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67,585,884.3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5,113,315.6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4,206,217.14 元，其中以
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744,101,385.14 元，2024 年度使用人民币 100,104,832.00 元。尚未
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73,623,245.64 元(其中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计人民币 22,716,147.1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7,585,884.32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15.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44,206,217.14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16,147.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3,623,245.64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623,245.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29100083578	117,598,446.5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431370100100117233	30,636,838.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8905498610907	25,376,131.26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	1001300000993660	11,802.6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7070	24.5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9900180803790028	2.24
合计			173,623,245.6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113,315.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04,83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4,206,21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	624,830,965.37	202,058,812.09	202,058,812.09	29,229,749.53	208,874,644.42	(6,815,832.33) (注 4)	103.37 (注 4)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1,429,127,799.00	626,514,698.51	626,514,698.51	41,764,948.26	489,657,994.85	136,856,703.66	78.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	450,000,000.00	166,539,805.08	166,539,805.08	29,110,134.21	145,673,577.87	20,866,227.21	87.47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3,958,764.37	995,113,315.68	100,104,832.00	844,206,217.14	150,907,098.54					
合计		2,503,958,764.37	995,113,315.68	100,104,832.00	844,206,217.14	150,907,098.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药研发项目：（1）HP501 项目：为降低后续开发风险，公司与药品审评机构保持沟通交流并及时调整开发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规格、补充试验、调整用药人群等。同时，2023 年 7 月 27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对药物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临床试验涉及的患者人数均较多，受患者招募进度、临床方案等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周期较长，多重因素叠加致 HP501 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2）HP518 项目：考虑地缘政治动荡，为规避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药品开发风险，公司对 HP518 在海外的业务进行调整，将 HP518 的临床研究由澳大利亚转回至国内，HP518 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3）HP537 项目：公司结合各管线进度和紧迫性、产品前景的判断等，在内部各管线之间调整研发人员及其他研发资源的分配计划，公司将研发重心放在已进入临床试验管线的推进，HP537 进展晚于原计划研发进度。											
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结合产线建设情况综合考虑产线试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尚需要一定周期，为提升与产品管线进度的协同性、优化资源配置，致该项目进展较预计时间有所延缓。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发展储备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使用的资金，不涉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亦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4：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2,796,973.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69 号《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4,046.00 万元（包含循环滚动使用的金额），主要为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年末已全部到期赎回。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上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产生收益共计人民币 338.6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子项目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调减金额将继续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2)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3)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4)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5)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6) [(4)-(3)/(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25,205.88	20,205.88	20,205.88	2,922.97	20,887.46 (注 4)	103.37 (注 4)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57,651.47	62,651.47	62,651.47	4,176.49	48,965.80	78.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16,653.98	16,653.98	16,653.98	2,911.01	14,567.36	87.47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99,511.33	99,511.33	99,511.33	10,010.47	84,420.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创新药研发项目：为聚焦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根据公司实际研发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海外、HP558 和 HP530 三个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2、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聚焦公司研发管线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调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205.88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20,205.88 万元，调减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将投入到“创新药研发项目”HC-1119 国内新药上市申请及在研项目 HP518、HP501 和 HP537 的临床研究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信息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发展储备资金为公司日常运营所使用的资金，不涉及“预定可使用状态”，亦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4：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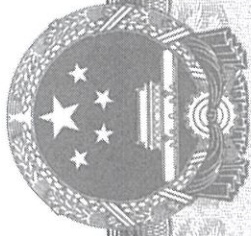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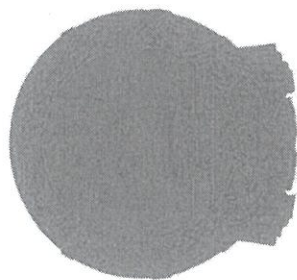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1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胡媛媛
Full name 胡女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4-04
Date of birth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工作单位 51012219750404158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姓名 左秀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02419940520795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已通过2022年年检



左秀平 3100001215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日

年

月

日

